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交办通知书

×检民（民违/民执）监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的规定，本院
现将×××（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、案由、案号）一案交你院办理。
请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××内将处理意见报送本院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 印）

附件：案件相关材料

制作说明

- 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××条第×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案件时使用。
- 二、本文书发送下级人民检察院。
- 三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